申报注意事项

一、企业申报提交**单位名称**应为**最新**，如确有名称有不一致，请说明情况。

二、严格按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提交**完整**、**准确无误**的资料。

三、请确保提交系统资料、文件、审计报告等，**信息前后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情况，否则一经发现视为提供虚假信息。

四、涉及国外专利、商标的，请**单独制表**列明相关信息上传。

五、涉金额填报，请一定注意**单位为万元**。

六、申请系统中，涉知识产权规范制度填报，仅填写知识产权相关制度名称即可，其他内容可在附件提交。

七、申请商标示范的，有关行业排名证明为**必需提交**内容。

八、不同类型示范同时申报时，需同时满足所申报类型的条件要求。

九、**特别注意**，如申报企业仅填写专利类或商标类型的，请根据省局通知附件2内容填写另外类型相关信息并上传申报系统附件栏。如申报地理标志类型，请根据省局通知附件2内容填写专利、商标类型相关信息并上传申报系统附件栏。该内容作为申报类型评审的重要参考！

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建议企业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不可用其他项目的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替代。**不建议企业提供“企业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由企业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手签）确认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

十一、企业需登陆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平台（网址：http://credit.hangzhou.gov.cn/）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在网站首页信用专项应用中选择“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网站操作说明下载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时间范围选择**五年**），**并与其他证明材料一起上传至在线申报系统附件其他必要证明材料中**。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如有疑问请拨打操作说明下的联系电话。

十二、请企业通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网址：www.zlcp.org.cn）进行产品备案，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平台通知公告栏，进行备案的产品不受《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的限制，非专利密集型产业领域的产品同样可以备案。**备案证明与其他证明材料一起上传至在线申报系统附件其他必要证明材料中。**

十三、杭州市级企业，如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均可以申报省示范企业，不受杭州市级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认定条件限制。